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 2013 年 8 月 2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决定参加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的成员竞选。这是越南首次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其候选资格已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认可。

在这方面, 越南政府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一份备忘录, 其中载有越南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列入为这次即将举行的选举制作的最后文件并在会员国中分发为荷。

\* A/68/150。



## 2013年8月2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的竞选：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决定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将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的成员竞选。

越南是东盟成员国中唯一的参选国。它从未在人权理事会中任过职，尽管它有能力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因此，应当把机会给予像越南这样的国家。越南具有 26 年被称为“经济革新”的全面改革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及公平和人权为三大支柱，希望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入人权理事会以分享上述经验，并更加积极地协助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期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越南作出自愿许诺如下。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 在国家层面

在越南，人民是终极目标和发展动力。每项政策的宗旨都是为人民服务。越南保障人权的一贯国策源自一个前殖民地的人民对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殷切期盼以及一个贫穷国家的人民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热切向往。尊重和促进人权还构成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素，并已明确体现在了宪法、相关法律及其执行机制和实践之中。

越南的宪法为人们充分提供了所有的经济、文化、社会、政治和公民权利。这些基本和普遍人权的内容不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精神和标准在具体法律和法规中得到细化和完善。这就为制订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以促进人民的基本权利及自由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框架。

越南以“人民知情、人民讨论、人民行动和人民检查”为座右铭，依照民有、民治、民享的法治国家原则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决定国家和社会一切事务的是人民，他们有权并具备有利条件，可通过国会、各级机关和政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通过这些机制，他们的权利从政策的规划阶段到实施和监测阶段都会得到保障。越南一直在以统一的方式实施各种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法律、司法及行政改革和加强基层民主制度，以更好地实现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越来越有效和充分的尊重及保障，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a) 在过去 5 年中，经济和国内总产值的增长每年都保持在 6%左右的高水平，创造了 80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城镇失业率降低至 4.5%，贫穷家庭率减少至 9.5%，社会保障得到加强，享受保健服务的民众增多，特别是儿童、穷人和少数民族。人类发展指数不断上升。越南已提前实现了不少千年发展目标，并正在按部就班实现其余的目标。

(b) 除了这些成绩之外，人民的参与进程和发言权也得到了增强。通过更好地落实直接民主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间接民主权利(通过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等民选机关)和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改善投诉和指控机制的运作，人民的各种权利得到了更好的保障。越南信息和新闻服务无论在数量还是在类型方面都有了大幅度增加。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推出及应用也发展迅速，而越南被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视为这方面的领先国家之一。信仰和宗教活动变得更加多样和生动，世界所有主要宗教以及本国各种宗教和信仰在组织及信众数量、宗教设施、礼拜场所、培训设施和出版物等方面都得到了发展。

###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

越南奉行以独立、自主以及和平、合作与发展全面国际一体化为基础的外交政策。越南本着建设性和负责任的精神积极参加所有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及区域合作，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

越南是与人权有关的八项重要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越南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一个亚洲国家)。此外，越南还是国际劳工组织 18 项公约的缔约国。越南一向尊重和认真执行是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越南还与各条约机构开展了良好合作并履行了其定期报告的义务。2012 年，越南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同时还在编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将在 2013 年编写一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12 月，越南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越南现正执行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的批准程序，并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此外，越南还对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将积极主动地参与这一文书的制订。

越南在联合国机构和论坛中积极参与了各种国际人权活动。越南曾是以下机构的成员并为其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人权委员会(2001-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2002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2002-2004 年和 2012-2014 年)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8-2009 年)。在安全理事会之内，越南主持了关于题为“儿

童与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和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9(2009)号决议开展的谈判。

越南特别重视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越南珍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分享信息及经验和加强国家之间相互了解从而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有效进程。越南于 2009 年提交了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该报告因其多样化的内容和建设性的态度而颇受会员国和理事会的欢迎。越南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123 项建议中的 93 项(将近 80%)，并正在积极执行这些建议。越南加强了与特别程序的对话及合作。除了及时答复所有来文之外，越南自 2010 年 7 月以来还接受了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赤贫与人权、外债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健康权的四个特别程序考察。越南还将依照承诺增加接受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和关于食物权的特别程序考察。

越南为加强东盟内部的团结与合作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人权合作，特别是在制订《东盟宪章》、东盟共同体建设进程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及运作方面。2010 年，作为东盟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主席，越南在制订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五年工作计划、改进其工作方法和促进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东盟伙伴合作方面发挥了领头作用。在起草《东盟人权宣言》的过程中，越南也积极地与其他成员一道开展了工作。2012 年 11 月在东盟首脑会议上获得批准的这一《宣言》，根据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标准，重申了东盟对人权的承诺。《宣言》为东盟在本区域合作促进及保护人权创建了一个框架。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越南在人权领域加强了与伙伴国的双边合作及对话，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更好地在越南和相关国家保障人权。越南每年都与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挪威、瑞士和美国举行人权对话，其成果得到了积极评价。

## 二. 越南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自愿承诺

1. 采取政策和措施并增加资源，以根据国际公认规范更好地确保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所有基本人权。
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继续完善法律和司法体系，建设法治国家并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 采取政策和措施并增加资源，以确保社会保障、福利和正义，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5. 为提高执法机构的认识和能力推动人权教育及培训，以更好地确保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6. 继续执行 2009 年越南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并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周期。
  7. 加强基层民主和人民对政策规划及执行的参与，并改进越南与在人权领域中开展工作的政治和社会组织的互动协作。
  8. 以积极、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式参加理事会的工作，以协助理事会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加强其效率及效能、透明度、客观性和均衡性。
  9.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对话，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特别程序的合作及对话，包括可能邀请对越南进行更多的国家考察。
  10. 支持和积极参加关于改善人权条约机构能力和效率的政府间协商。
  11. 参加并协助推动东盟的人权合作，尤其是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框架中和在执行《东盟人权宣言》方面。
  12. 与具有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同目标的伙伴国家保持双边人权对话及合作机制。
  13. 完成早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程序。
  14.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
-